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行业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各科室，各相关企业：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全市工业企业做好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现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全市工业行业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企业要切实担起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各工业企业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制度，成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单位法人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做好本单位内疫情防控。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认真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积极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开展企业内部疫情防控薄弱环节排查和风险点梳理，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前，制定详细的疫情防控方案，尽量避免人群大规模聚集。

二、进一步加强车辆、货物、司乘管理

企业要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既要做好人的防护，也要抓好物的防护，有条件的企业要充分借鉴药品可追溯管理系统，建立生产资料、物资原料、物流运输、产品存售等可追溯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所有物料从出入库、存储、

配送等各环节全过程追溯管理，确保物料和产品流通、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三、进一步加强员工疫情防护措施

企业的干部职工要加强自身防疫，戴口罩、勤洗手，减少聚集。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对工作场所、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定期通风及消杀措施。配齐配足个人防护用品，提升职工防护能力。同时，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报告制度，一旦发现企业人员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

要统筹做好春节休假，原则上鼓励就地过节，坚持非必要不外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口流动带来的潜在疫情风险。

四、工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行业指导责任

各地工信部门要在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督促好、指导好、帮助好、服务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把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企业服务重要内容，并组织做好防疫物质生产调度，要积极融入、主动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五、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各地工信部门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企业分级分类管控政策，对符合生产条件的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保障，通过发行发放通行证、设置物流缓冲区等方式，缩短检疫检验时间，统筹做好用工保障、原材料供应、运输物流、产品市场等各项工作。对暂不符合生产条

件的，待疫情出现积极变化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复工复产，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当地没有发生疫情的企业，要在强化疫情防控基础上，加强用工、用地、资金和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开足马力生产，尽可能把疫情地区的损失补回来。

当前已到岁末年初，要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尤其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确保不出现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联系人：刘巍超，电话：2965185，邮箱：xcsgxjaq@163.com。